

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 目 名 称：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检测、测绘、规划的框架协议采购

项 目 编 号：GLZC2025-K3-290080-GXHJ

征集人：资源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3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检测、测绘、规划的框架协议采购 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K3-290080-GXHJ

项目名称：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检测、测绘、规划的框架协议采购

最高限制单价：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分标1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1	项	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分标2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检测服务	1	项	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分标3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测绘服务	1	项	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分标4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规划服务	1	项	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供应商应具有完成工程预算编制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提供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已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已备案且完善信息的截图、或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执照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能证明其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分标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

分标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分标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或水利行业设计资质或农业工程设计资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 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 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8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8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 质量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 直接选定。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桂林政府采购网)。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的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名称：资源县财政局

地址：资源县财政局采购办 506 号

联系人：蒋主任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工业园花样年·麓湖国际社区E地块1幢1单元31层11号

项目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773-5585076

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检测、测绘、规划的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K3-290080-GXHJ
2	5	供应商资格	5.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供应商应具有完成工程预算编制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提供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已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已备案且完善信息的截图、或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执照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能证明其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分标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分标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分标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或水利行业设计资质或农业工程设计资质。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一采购资讯一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必须按征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

6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征集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8.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 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2.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 证书签章。 18.2.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9.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9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于 2025年8 月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0	20.2	响应文件解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 25 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 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 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开标。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共 7人, 其中征集人代表 2 人, 技术、经济等专家 5人。
13	25.1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 具体评标方法、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5	33	确定入围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淘汰比例及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16	34	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34.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34.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结果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围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标项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缴纳，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指定账户。 户名：资源县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3586 1201 0102 1345 59 开户行：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转款或缴存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履约金。
18	36	签订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及公告	36.1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个日历日内。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36.3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 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项收取：入围供应商按每标项贰仟元整（¥2000.00）收取，由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39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检测、测绘、规划的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K3-290080-GXHJ

2. 适应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人”是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入围供应商”是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6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3.7 “货物”系指按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8 “服务”系指按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9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工程或货物或服务。

3.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 采购方式、评审办法

4.1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4.2 评审办法：☐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具体评标方法、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5. 供应商资格

5.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供应商应具有完成工程预算编制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提供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已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已备案且完善信息的截图、或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执照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能证明其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分标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水利部

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

分标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分标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或水利行业设计资质或农业工程设计资质。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一采购资讯一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征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征集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征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征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4 供应商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工，联系电话：0773-5585076。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花样年·麓湖国际社区E地块1幢1单元11号。

二、征集文件

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框架协议（格式）；
- (6) 采购合同（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项目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6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征集文件。

12.7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1 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3）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4）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5) 人员配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6)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3.4 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必须按征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征集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8.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2.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9.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 响应文件。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于 2025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20.2 响应文件解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 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 以在线解密的响 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开标。

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保持实时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 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如已

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22.2.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供应商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4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线上确认响应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23.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征集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2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

具体评标方法、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征集文件进行评比，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审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如有）。

26.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0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原则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7）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未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入围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确定入围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淘汰比例及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3.2 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4. 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34.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34.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4.3 结果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围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框架协议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标项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缴纳，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指定账户。

户名：资源县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3586 1201 0102 1345 59

开户行：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转款或缴存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标项） 履约金。

36. 签订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及公告

36.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个日历日内。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36.2 如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征集文件规定比例的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6.3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项收取：入围供应商按每标项贰仟元整（¥2000.00）收取，由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8.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600 1210 7755 7000 2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9. 解释权：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征集人为资源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开展对工程预算编制、检测、测绘、规划委托服务的单位，可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二、纳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范围：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三、采购限额及要求：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检测、测绘、规划的框架协议采购。

四、服务供应商的确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淘汰比例在20%内的供应商存在相同排名且超过了淘汰比例20%的一并淘汰。同时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不能保证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

五、响应报价：

1. 最高限制单价：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3. 各标项服务费合同价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为入围价，以此作为合同签订的费用依据。

六、框架协议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七、具体内容分为：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检测、测绘、规划的框架协议采购，具体如下：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分标1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1	项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的框架协议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分标2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检测服务	1	项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检测的框架协议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分标3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测绘服务	1	项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测绘的框架协议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分标4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规划服务	1	项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规划的框架协议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八、项目服务范围：资源县采购单位申报的服务范围。

九、人员配备要求：

1.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要满足项目业主的服务需求，并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相关专业配备齐全，服务能力优良。入选服务供应商后，在承接单个服务项目时，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及资源县的相关规定，配置相关专业的人员，满足项目要求。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的总协调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总协调人的姓名和详尽的联系方式。全权负责对供应商项目班子及企业信息更新和有关咨询、查询、合同履行、接受投诉等事务。

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供应商应具有完成工程预算编制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提供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已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已备案且完善信息的截图、或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执照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能证明其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分标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分标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分标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或土地规划资质证书或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等级证书或水利行业设计资质或农业工程设计资质。

十一、有效期内服务采购合同的签订说明：

入围供应商即为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检测、测绘、规划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备选服务商。在服务有效期内，由资源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按规定选择对应类别的服务单位（采购人不保证所有入围供应商都能在范围内承接到业务，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其风险），该服务单位资质等级必须满足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低资质标准，并签订服务采购合同，服务采购合同格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版本签订。

十二、服务成果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入围服务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免费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十三、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承接的项目（整体项目或将整体项目肢解）向他人（个人或者企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十四、违约责任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入围服务供应商资格并不得参与资源县后续服务招标项目，具体为：

- （1）拒不承接项目业主委托的项目；
- （2）无不可抗力因素或客观理由，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如期完成服务任务；
- （3）在服务中出现严重质量失误，被项目业主点名批评三次以上的；
- （4）拒不提交服务成果。
- （5）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
- （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8）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价格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资格评审小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1.2 资格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3.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供应商未就所投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3.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入围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5）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分标1——评分标准:

1、技术分.....76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分 (满分 6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相关内容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评分。具体内容如下：

①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分): 实施方案框架不完整, 思路不清晰, 实施方法和技术路线简单, 可行性一般;

二档(10分): 实施方案框架基本完整, 有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内容, 但方案简单, 内容不够全面;

三档(15分)：实施方案框架完整、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内容，提供的方案条理较清晰、内容合理、操作性一般；

四档(20分)：有完善的企业规章制度，实施方案框架完整、有风险防范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供的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②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3分):项目质量和进度措施简单,不全面;

二档(7分):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障、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陈述简单, 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 基本能有效保证编制的质量和进度需求;

三档(11分)：供应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障、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陈述完整，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能有效保证编制的质量和进度需求；

四档(15分)：供应商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部门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有明确的质量和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措施内容完善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针对项目的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编制的质量和进度需求。

③项目管理及分工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3分): 供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方面阐述内容简单;

二档(7分): 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方面内容阐述简单, 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

三档(11分): 供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方面内容阐述合理, 针对性、操作性强;

四档(15分): 供应商对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

能等方面内容阐述详细完整，针对性、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

④规章制度管理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1 分)：未提供有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或虽提供有但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二档(4 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简单，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

三档(7 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可行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作业流程不详细；

四档(10 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具体的作业流程。

（2）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 16 分）

①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1 人，必须单独设置且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②其他造价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满足土建专业 1 人, 市政专业 1 人, 公路专业 1 人, 水利专业 1 人(均须具备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满足上述①和②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以上最低人员配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在满足本项①和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多配 1 名二级（含二级）以上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注册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2. 供应商响应投入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业技术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对应一个专业、不得同时兼多个专业。3. 若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的不同专业证书作为人员配备评分依据的，只能按一个专业计分，不能分别计分。）

2、商务分.....24 分

（1）服务承诺分(满分 1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评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档（4 分）：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简约，列有一定的相应实施措施，但内容简单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差。

二档(8分):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具有一定的实施措施但不全面, 各项措施基本符合实际, 可行性一般。

三档(12分):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具有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项措施较符合实际, 可行性较好,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四档(16分): 供应商承诺坚决服从征集人的领导和管理, 承诺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具有的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项措施具体详细, 各项措施有明显的针对性, 可行性优异。

(2) 业绩分(满分8分)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编制工程预算项目相关业绩的)(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能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否则不予计分), 每个项目得2分, 满分8分。

3、综合得分=1+2

分标2、分标3、分标4——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满分 0 分
1.1	报价	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说明执行	0
2	技术分		满分40 分
2.1	项目实施 工作方案	一档（2分）：针对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标准的理解阐述不明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5分）：针对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标准的理解阐述清晰，有说明和论述。 三档（8分）：针对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标准的理解阐述完整，说明和论述详细、完整、有针对性。 四档（10分）：针对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标准理解阐述透彻，说明和论述详细、完整，重点明确，条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10
2.2	进度安排 与保障措施	一档（7分）：工作计划方案内容简单，仅仅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可行性情况较差的安排。 二档（15分）：工作计划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简单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简单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简单的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基本可行。 三档（22分）：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安排相对合理，有各个工作阶段时间点计划。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合理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内容基本完整，有项目计划、项目进度管理制度。 四档（30分）：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安排有各个工作阶段，科学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应内容全面完整，管理制度完善，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	30
3	商务分		满分 60 分
3.1	服务承诺 分	（1）承诺严格按项目业主合理、合法要求，按期、保质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15

		(2) 承诺满足进度要求，项目人员在 6 个小时内及时处理项目区域内的的问题，需要时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1 天内完成方案修改，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15
		(3) 承诺提供精准化服务，且服务成果必须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或检验合格，得 15 分，满分 15 分。	15
		(4) 承诺在本项目人员配备中：具有 5 名（含 5 人）以上相关专业人员的得 15 分，专业以职称证或学历证或执业资格证专业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一览表，满分 15 分。	15

第四节 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质量优先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标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淘汰比例在 20%内的供应商存在相同排名且超过了淘汰比例 20%的一并淘汰。**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由评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随机抽签选取入围供应商。

标项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分标1	20%	1
分标2	20%	1
分标3	20%	1
分标4	20%	1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规则

（1）将供应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总得分相等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原则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假设数量为 Y。

（3）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淘汰率按 20% 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 $Z=A+B$ ，A 为整数部分，B 为小数部分。当 B 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当 B 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1。）

（4）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Y-Z$ 。

第五节 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公开采购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标项及名称：_____

4. 采购需求：_____详见征集文件_____

5. 框架协议期限：协议生效日为双方签订之日，服务期自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分标1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分标2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分标3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分标4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详见征集文件中各标项的服务需求一览表。

1.2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协议价格

1.3.1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

1.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资源县各行政机关、企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承担财政性资金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凡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实施开展资源县财政性投资工

程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检测、测绘、规划服务单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服务的采购人。

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框架协议采购采取谁委托谁支付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照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的约定支付。

4、履约保证金：10000 元。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单位在项目服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采购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标准等实施服务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服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服务人员不足以满足服务任务需要或认为服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服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服务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对其完成服务工作的考核评价，乙方应在收到采购单位评价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回复甲方，若乙方对此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并回复也不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可暂不予支付服务费用，直至其回复为止，且由此影响到后续其他项目服务工作的委托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单位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单位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服务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单位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审核认定，并向甲方及时报告履约过程中本单位上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主管部门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如合同期限内国家出台新的相关规定，需终止本合同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

7. 合同当事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等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专门联系人，如有变更书面告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以及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采购需求及标准）：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采购合同价格：_____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检测、测绘、规划的框架协议采购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工作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项：_____

供应商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3)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5) 人员配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以上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6)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2022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2022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响应报价表

分标1响应报价表

致：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标项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
分标1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
框架协议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服务质量		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说明：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标2响应报价表

致：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标项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
分标2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检测服务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
框架协议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服务质量		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说明：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标3响应报价表

致：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标项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
分标3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测绘服务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
框架协议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服务质量		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说明：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标4响应报价表

致：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标项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
分标4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规划服务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
框架协议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服务质量		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说明：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汇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2.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总协调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连续在本单位工 作时间			从事相关项目 管理工作年限		
专业			证书编号		
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万元）	项目所在地	

附：须附总协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总协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负责对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工程预算编制、检测、测绘、规划的框架协议采购拟投入项目班子及企业信息更新和有关咨询、查询、服务承诺、合同履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在其任职有效期内所承诺或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总协调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总协调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总协调人手机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附总协调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5. 人员配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 2022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标项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 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3) 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